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34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恆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13號）、追加起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04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上之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思穎」印文及偽造「陳財良」署名各1枚、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之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思穎」印文及偽造「陳財良」署名各1枚、偽造「城堡證券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之偽造「城堡證券公司」印文及偽造「陳財良」署名各1枚，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2年6月10日加入通訊軟體暱稱「吳淡如」、「雅康」、「啟發客服NO.88」、「芊涵」、「Citadel 客服專員」等不詳姓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於112年8月10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43號案件審理，並於113年2月1日判處罪

刑，於113年3月13日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此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而與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暨偽造特種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淡如」、「雅康」、「啟發客服NO.88」向簡鳳葳佯稱：依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賺錢云云，致簡鳳葳陷於錯誤，陸續以臨櫃、ATM轉帳、及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項，其中一筆款項係由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乙○○至統一超商列印其上有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思穎」大、小印文之投資合作契約書及收據各1紙，並由乙○○在其上偽簽「陳財良」署名各1枚，及填載日期：112年6月13日、收到簡鳳葳資金新臺幣(下同)壹佰肆拾肆萬元，偽造完成上開投資合作契約書及收據私文書後，隨即搭乘計程車前往集團告知之取款地點，於112年6月13日12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提出上開偽造投資合作契約書及收據交予簡鳳葳而行使之，並向簡鳳葳收取現金144萬元，旋依集團指示將前揭款項丟入對面某輛黑色TOYOTA自小客車副駕駛座內，由不詳人士取走上繳回集團，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芊涵」、「Citadel 客服專員」向甲○○佯稱：下載Citadel APP申辦會員依指示進行股票買賣可賺錢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陸續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項，其中一筆款項係由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乙○○至統一超商列印偽造「陳財良」工作證及其上有偽造「城堡證券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各1紙，並由乙○○在前揭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之「經辦人員簽章」欄內偽簽「陳財良」署名1枚，及填載日期：112年6月13日、金額柒拾萬元，偽造

01 完成上開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後，隨即搭乘計程車前往集團
02 告知之取款地點，於112年6月13日11時許，在臺南市○○區
03 ○○路00號統一超商，向甲○○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提出
04 上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交予甲○○而行使之，並向甲○○收
05 取現金70萬元，旋依集團指示將前揭款項拿到附近巷弄所停
06 車子內，由不詳人士取走上繳回集團，製造金流斷點，而共
07 同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
09 承不諱(見本訴警卷第5至8頁、本訴偵卷第23至24頁、追加
10 警卷第4至6頁、520號金訴卷第148頁、34號金訴緝卷第76、
11 83、86頁)，核與告訴人簡鳳葳、甲○○證述遭詐騙面交款
12 項之情節大致相符(見本訴警卷第9至10、19至21、37至45
13 頁、本訴偵卷第22至23頁、追加警卷第9至10、18頁)，並有
14 告訴人簡鳳葳提出之遭詐騙LINE對話紀錄(本訴警卷第87至9
15 0頁)、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
16 約書及收據影本(本訴警卷第79至85頁)、臺南市○○區○○
17 路00號萊爾富超商112年6月13日面交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18 照片(本訴警卷第91至111頁)、告訴人甲○○提出之遭詐騙L
19 INE對話紀錄(追加警卷第29至34頁)、偽造「城堡證券公
20 司」現儲憑證收據影本(追加警卷第27頁)等件在卷可稽，足
21 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2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26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28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29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30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思穎」、「城堡證券公司」印文、被告偽造「陳財良」署名之行為，乃偽造上開「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收據、「城堡證券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上開私文書及「陳財良」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檢察官已當庭刪除起訴書涉犯法條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之記載(見34號金訴緝卷第74、82頁)，此部分自非本院審判範圍。

(三)被告與暱稱「吳淡如」、「雅康」、「啟發客服NO.88」、「芊涵」、「Citadel 客服專員」之不詳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揭二犯行，各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本件依告訴人簡鳳葳、甲○○所述被害情節及被告之供述，可認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應有成員多人，且分工細密，雖有不同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並非不能區分為數行為，惟依一般社會通念，上開各階段行為係在同一詐騙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適度擴張法律上之行

為概念，認僅係一個犯罪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參照）。是被告與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二犯行，係各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所為施以詐術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獲取告訴人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各階段行為，應可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構成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本案二件詐欺犯行，已如前述，且被告供稱：當時約定工作1天(不計次數)報酬1萬元，每星期結算一次，會告訴我錢放的地點，但我只工作3天，還沒領到工資，就在臺中為警另案查獲(追加警卷第5頁、34號金訴緝卷第88頁)，依卷存事證，復查無被告已領取薪酬之具體事證，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僅能認定被告本案二犯行均無犯罪所得，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二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為

「犯前四條之罪（即包含修正後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要件逐漸嚴格，但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依修正前、後之上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惟因已與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自應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前揭減輕其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款項花用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而共同參與本案詐騙，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然被告所為非直接對告訴人等施行詐術騙取財物，且僅屬受指示行事而非出於主導地位，復於偵審程序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酌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情形，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之分工及參與情節、迄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損害、前科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34號金訴緝卷第87至8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大致相同、時間亦相近，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財產法益，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

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被告提出交予告訴人簡鳳葳行使之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上之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思穎」印文及偽造「陳財良」署名各1枚、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之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思穎」印文及偽造「陳財良」署名各1枚；被告提出交予告訴人甲○○行使之偽造「城堡證券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之偽造「城堡證券公司」印文及偽造「陳財良」署名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又偽造「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思穎」、「城堡證券公司」印文究係以電腦軟體編輯或套印而成，抑或偽刻印章後蓋用其上，尚有未明，而無法證明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涉犯此部分偽造印章之犯行，自無從就存在與否尚屬不明之偽造印章宣告沒收。另上開偽造之「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及收據、偽造「城堡證券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已分別交付予告訴人簡鳳葳、甲○○收執，而非被告或其所屬詐欺集團共犯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本案詐欺集團交付被告之偽造「陳財良」工作證，業據被告另案扣押，且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有該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43號)判決書(520號金訴卷第15至28頁)及前案紀錄表(34號金訴緝卷第101至102頁)各1份附卷足憑，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二)被告固有參與本案2件詐欺及洗錢犯行，然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上開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

(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1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0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0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0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
09 依集團指示，放置某處任由不詳人士取走上繳集團，而未
10 「查獲」，要難依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本案分工為
11 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交予上手繳回集團，而未保
12 有詐欺所得，若對其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
13 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4 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沈昌錡追加起訴、檢察官
18 胡晟榮移送併辦，檢察官蘇榮照、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徐毓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